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68081222

电话：0512-68081222

传真：/

传真：/

邮编：215000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金山路 90 号 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金山路 9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金山路 9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用吸尘器、吸尘器高速电机					
设计生产能力	增加 1 台造粒机重新熔融后回用于生产，增加 2 条丝网印刷线用于 logo 印刷，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年生产 740 万台家用吸尘器、400 万台吸尘器高速电机）					
实际生产能力	增加 1 台造粒机重新熔融后回用于生产，增加 2 条丝网印刷线用于 logo 印刷，由于市场原因，6 号厂房减少 10 台注塑机，家用吸尘器产能由 740 万台/a 减少至 710 万台/a（年生产 710 万台家用吸尘器、400 万台吸尘器高速电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初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德盛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德盛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投资	6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8) 《关于对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高新管环审〔2024〕085 号，2024 年 6 月 1 日； (9)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排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包括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高新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5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狮山水质净化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45	mg/L
		总氮	70	mg/L
		总磷	8	mg/L
狮山水质 净化厂排 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 1 B 标 准	pH	6~9	无量纲
		COD	40	mg/L
		SS	10	mg/L
		氨氮	3 (5)	mg/L
		总氮	10 (12)	mg/L
		总磷	0.3	mg/L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 点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总烃	4
	甲苯	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丙烯腈	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环评批复：厂区内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现行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限值，具体标准限值

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南、西、北厂界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总量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高新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其总量在狮山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废气排放量较小，可忽略不计，故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23 日，是香港独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5600 万美元。公司位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山路 90 号，占地面积 100148.7m²。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小型家电产品、电子遥控产品、厨房清洁器具、生产销售电机。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验收后全厂员工人数 10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实行 8 小时 2 班制，年运行 5280 小时（技改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新增 1 台造粒设备，对厂区现有各类彩色废塑料（含拆解工序废塑料、注塑车间不可回用废料、装配不合格废塑料）熔融再造粒，再生颗粒回用于本厂生产；既实现固废减量，也降低新原料外购消耗量；配套增设 2 条丝网印刷生产线，用于产品 logo 印刷，生产线共设置 20 个操作工位，生产时按需启用，日常仅投用 1~2 个工位运行。

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对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4〕085 号）。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608198975K001Y），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

本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台造粒机和 2 条丝网印刷线，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项目 6 号厂房削减 10 台注塑机，家用吸尘器产能由原有 740 万台/年下调至 710 万台/年；项目整体产品规模为年产家用吸尘器 710 万台、吸尘器高速电机 400 万台。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量	
家用吸尘器生产线	家用吸尘器*	740 万台/a (不新增)	710 万台/a	-30 万台/a	5280

吸尘器高速电机生产线	吸尘器高速电机	400 万台/a (不新增)	400 万台/a	/	
------------	---------	-------------------	----------	---	--

注：由于市场原因，6 号厂房减少 10 台注塑机，产能由 740 万台/a 减少至 710 万台/a。

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量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13560 m ²	13560 m ²	0	与环评一致，ABS 注塑车间位于 6 号厂房（利用现有闲置区域，新增 60m ² 用于造粒），PP 注塑车间位于 3 号厂房
	生产车间 1	2688 m ²	2688 m ²	0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位于 5 号厂房 1 层中间区域
	生产车间 2	2688 m ²	2688 m ²	0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位于 5 号厂房 2 层中间区域
	生产车间 3	2688 m ²	2688 m ²	0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位于 5 号厂房 3 层中间区域
	生产车间 4	4800 m ²	4800 m ²	0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位于 6 号厂房 1 层中间区域
	生产车间 5	5400 m ²	5400 m ²	0	与环评一致，位于 6 号厂房 2 层中间区域（利用现有闲置区域，新增 600m ² 用于丝网印刷）
	电机车间 1	2025 m ²	2025 m ²	0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位于 2 号厂房 2 层中间区域
	电机车间 2	2025 m ²	2025 m ²	0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位于 2 号厂房 3 层中间区域
	生产车间 6	4800 m ²	4800 m ²	0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位于 1 号厂房 1 层中间区域
	生产车间 7	4800 m ²	4800 m ²	0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位于 1 号厂房 2 层中间区域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2187 m ²	2187 m ²	0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车间内划分，满足贮存要求
	原料仓库 2	1152 m ²	1152 m ²	0	
	原料仓库 3	1152 m ²	1152 m ²	0	
	原料仓库 4	1152 m ²	1152 m ²	0	
	原料仓库 5	1000 m ²	1000 m ²	0	
	原料仓库 6	1500 m ²	1500 m ²	0	
	原料仓库 7	3200 m ²	3200 m ²	0	
	原料仓库 8	1000 m ²	1000 m ²	0	

	原料仓库 9		1500 m ²	1500 m ²	0	
	原料仓库 10		3200 m ²	3200 m ²	0	
	成品仓库 1		1680 m ²	1680 m ²	0	
	成品仓库 2		1680 m ²	1680 m ²	0	
	成品仓库 3		1200 m ²	1200 m ²	0	
	成品仓库 4		1200 m ²	1200 m ²	0	
	化学品仓库		50 m ²	50 m ²	0	
运输		汽车运输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36666.8 m ³ /a	36666.8 m ³ /a	0	与环评一致，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工程		26664 m ³ /a	26664 m ³ /a	0	与环评一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2843.96 万度/a	2843.96 万度/a	0	与环评一致，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冷却工程		8 台循环冷却塔 630m ³ /h	8 台循环冷却塔 630m ³ /h	0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 1 套循环冷却塔 10m ³ /h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26664 m ³ /a	26664 m ³ /a	0	与环评一致，依托厂区的污水排口，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树脂滴浸废气	1 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1 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不变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树脂滴浸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注塑废气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3560m ³ /h、29040m ³ /h、36300m ³ /h、46200m ³ /h、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3560m ³ /h、29040m ³ /h、29700m ³ /h、46200m ³ /h、	6 号厂房减少 10 台注塑机，P4 风量减少 6600m ³ /h	由于市场原因，6 号厂房减少 10 台注塑机，P4 风量由 36300m ³ /h 减少至 29700m ³ /h
		造粒废气	1 套移动式活性炭箱	1 套移动式活性炭箱	不变	与环评一致，新增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活性炭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丝网印刷废气	2 套移动式活性炭箱	2 套移动式活性炭箱	不变	
	固废治理	1 处一般固废仓库 100 m ²	1 处一般固废仓库 100 m ²	不变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满足贮存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2 处危废仓库共 120 m ²	2 处危废仓库共 120 m ²	不变		
	噪声治理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振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达标排放			
	应急事故池		厂区内已设置一处容积为 24m ³ 的应急事故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台造粒机和2条丝网印刷线,由于市场原因,6号厂房减少10台注塑机,家用吸尘器产能由740万台/a减少至710万台/a。家用吸尘器及丝网印刷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a			最大储量	包装	储存地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量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1660 吨	1660 吨	0	170 吨	25kg/袋	原料仓库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880 吨	844 吨	-36.6	50 吨	25kg/袋	原料仓库
电机	/	500 万只	480 万只	-20 万只	30 万只	250 只/栈板	原料仓库
塑料零件	/	740 万套	710 万套	-30 万套	30 万套	散装	原料仓库
线路板	/	740 万块	710 万块	-30 万块	20 万块	散装	原料仓库
卷线器	/	740 万只	710 万只	-30 万只	30 万只	散装	原料仓库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30-45%, 水 30-40%, DBE 10-15%, 钛白粉 10-20%, 消泡剂等 2.5-6%	0.06t	0.06t	0	0.02t	20kg/桶	化学品仓库

注：*根据验收检测当月采购量折算全年用量。

家用吸尘器及丝网印刷涉及的主要设施见表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量	
注塑机	DH330 等	241	231	-10	家用吸尘器生产线（由于市场原因，6号厂房减少10台注塑机）
装配流水线	SH40m	18	18	0	
冷却塔	100m³/h	3	3	0	
	80m³/h	4	4	0	
	10m³/h	1	1	0	
空压机	65m³/min	8	8	0	
破碎机	SWP650 等	71	71	0	
造粒机（设备自带切粒机）	SJP-110	1	1	0	

烘道	/	2	2	0	丝网印刷
丝网印刷机	/	20	20	0	

注：丝网印刷设置 20 个工位，根据需要选用工位，每次运行 1-2 个工位。

环评中技改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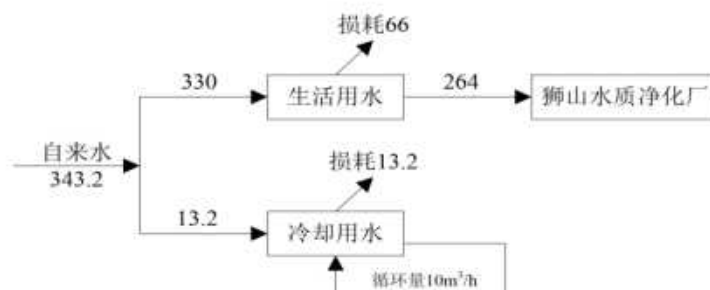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中技改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环评中技术改造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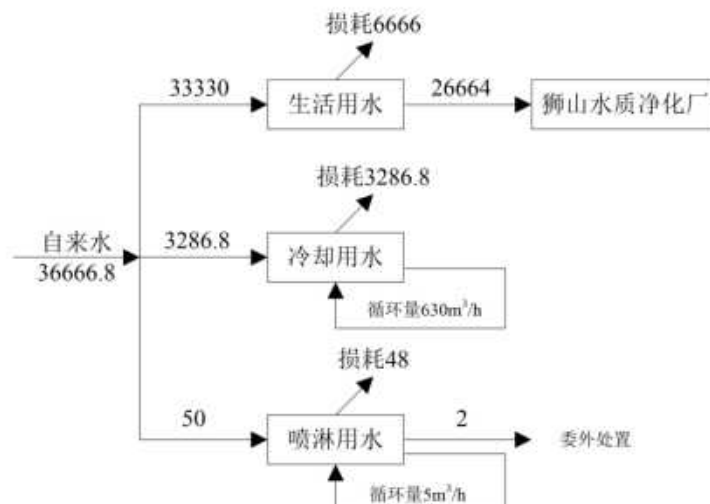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中技术改造后全厂水平衡图（t/a）

根据企业现场提供的自来水缴费凭证，企业连续 2 个月实际总用水量为 4027t，据此折算企业年均新鲜水消耗量：用水量=4027÷2×12=24162 t/a；结合厂区生产、生活排水特征，综合取排水排污系数 0.8 核算项目废水产生量：废水排放量=年用水量×排污系数=24162×0.8=19329.6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将现有项目彩色废塑料（拆解过程产生废塑料、注塑车间不能回用的废塑料、不满足组装要求的废塑料）通过增加 1 台造粒机重新熔融后回用于生产，减少废料产生的同时减少了原料消耗；同时增加 2 条丝网印刷线用于 logo 印刷，红色部分为本次技改内容，其他生产工艺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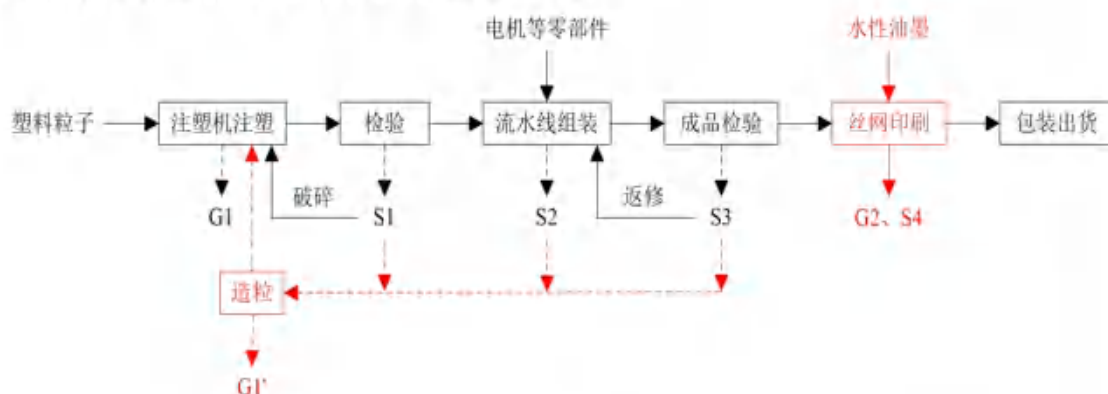


图 2-3 家用吸尘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现有项目成品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拆解返回流水线组装工序进行重新组装，拆解过程产生废塑料（S3）约 10 吨；注塑车间注塑机出来塑料制品经检验不合格品（S1）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约 400 吨，不能直接回用部分（S1'）约 40 吨；流水线组装时部分塑料制品不满足组装要求，产生的废塑料（S2）约 10 吨；需要重新混合造粒的废塑料合计 60 吨，其中需要造粒的 PP 塑料约 40 吨，ABS 塑料约 20 吨。由于废塑料颜色各异，不能直接回用，影响产品色泽，需重新混合造粒后回用。本次技改项目通过增加 1 台造粒机重新熔融后回用于生产，替代部分原料，进一步减少废料产生量。依托现有破碎机破碎后，再利用造粒机将彩色不合格品（S1'、S2、S3）压缩并逐渐固化成颗粒状，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造粒机使用过程需要冷却水进行设备的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造粒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造粒废气（G1'），经有效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活性炭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将现有项目检验合格的产品，通过丝网印刷机将 logo 印刷在产品上，印刷后通过烘道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50-70℃。丝网印刷程会产生少量印刷废气（G2），经有效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活性炭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生产过程中造粒机使用冷却水直接冷却，为确保水槽内水循环使用，

不影响冷却塔设备；配套过滤网去除水槽悬浮物等。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此过程有少量 S5 废过滤网及滤渣产生。其余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环节主要是造粒废气和丝网印刷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柔性吸气臂进入移动式活性炭箱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造粒	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移动式活性炭箱	无组织排放
丝网印刷	非甲烷总烃	移动式活性炭箱	无组织排放

注：目前当地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具备 1,3-丁二烯专项检测能力，待具备 1,3-丁二烯专项检测能力后，按例行监测要求将其纳入常态化监测。

相关照片如下：



造粒工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丝网印刷工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项目噪声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处理及排放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造粒机（设备自带切粒机）	1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冷却塔	1	
烘道	2	
丝网印刷机	20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容器（沾染化学品）、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及滤渣和生活垃圾。废包装容器（沾染化学品）、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网及滤渣（暂未产生）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长桥金鑫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市政环卫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理。依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 B（50m²），危废储存能力 50t，实际依托情况与环评一致。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硬化、环氧地坪并设防泄漏托盘，能起到防腐防渗作用，泄漏物料能够控制在贮存库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源名称	环评代码	实际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变化量	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中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容器	HW 900-041-49	HW 900-041-49	0.002t/a	0.002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 900-039-49	HW 900-039-49	0.29t/a	暂未产生	0		
生活垃圾	900-002-S61、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1、 900-001-S62、 900-002-S62	1.65t/a	1.65t/a	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苏州市市政环卫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废过滤网及滤渣*	/	900-009-S59	0	暂未产生	+0.01t/a	/	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长桥金鑫废品回收站处理

注：*造粒机为确保水槽内水循环使用，不影响冷却塔设备；配套过滤网去除水槽悬浮物等。过滤网定期更换，预计每次产生量约 0.005t，半年更换一次，目前运行不满半年，暂未产生。

**每套移动式活性炭箱装填量约为 20kg，活性炭更换周期 3 个月，目前运行不满 3 个月，暂未产生。

相关照片如下：



1 处危废仓库 B: 50 m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2。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表 4-1 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无生产废水；废水接管标准：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无生产废水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和相关减排承诺，生产废气经柔性吸气臂进入移动式活性炭箱处理后排放。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1,3-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和表 2 标准的 50%；在编号为 P4 的废气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生产废气经柔性吸气臂进入移动式活性炭箱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0.53mg/m ³ ，甲苯浓度最高值 0.0016mg/m ³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丙烯腈浓度为 ND，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浓度为 ND、臭气浓度为<10，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最高值 0.58mg/m ³ ，1h 浓度均值最高值 0.54mg/m 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环评核批 6 号厂房 55 台注塑机生产废气依托 P4 排气筒排放，原设计废气风量 36300m ³ /h。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缩减 10 台注塑机产能，调整后 P4 排气筒核算废气排放量为 29700m ³ /h。依据《江苏省污染

		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版)“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本项目 P4 排气筒调整后风量未达强制安装标准, 故企业未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详见附件 8)。
3	采取切实有效地隔音降噪措施, 确保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验收监测期间, 昼间东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1.1~54.9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南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62.9~63.1dB(A), 西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61.6~62.9dB(A), 北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8.5~61.5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周边敏感点(山景玉园)噪声监测值范围 55.8~57.9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落实《报告表》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 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包装容器(沾染化学品)、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4), 废过滤网及滤渣(暂未产生)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长桥金鑫废品回收站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市政环卫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5), 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	项目实施后, 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 3 号厂房、2 号厂房为边界分别设定 50m 和以 6 号厂房为边界设定 100m 构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 3 号厂房、2 号厂房为边界分别设定 50m 和以 6 号厂房为边界设定 100m 构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05-2025-195-L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	严格按照要求设置排污口、监测采样口

	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8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本次验收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爱普电器公司主体产能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项目 6 号厂房削减 10 台注塑机，家用吸尘器产能由原有 740 万台/年下调至 710 万台/年；项目整体产品规模降为年产家用吸尘器 710 万台、吸尘器高速电机 400 万台。

注塑废气排气筒 P4 风量及在线监测发生同步变动：环评核批 6 号厂房 55 台注塑机生产废气依托 P4 排气筒排放，原设计废气风量 36300m³/h。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缩减 10 台注塑机产能，调整后 P4 排气筒核算废气排放量为 29700m³/h。依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版）“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本项目 P4 排气筒调整后风量未达强制安装标准，故企业未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详见附件 8）。原环评造粒机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运行中造粒机出料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冷却废水经水槽过滤网去除悬浮物后持续循环回用，无废水外排。因增设过滤设施产生废过滤网及滤渣（一般固废，代码 900-009-S59），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长桥金鑫废品回收站处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4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6mg/m ³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至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集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1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集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2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集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3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集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4	2026-05-15
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HP-2022	SJK-YQXC-016-14	/
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HP-2022	SJK-YQXC-016-15	/
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HP-2022	SJK-YQXC-016-16	/
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HP-2022	SJK-YQXC-016-17	/

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HP-2022	SJK-YQXC-016-18	/
数字精密气压表	FYP-1	SJK-YQXC-010-07	2026-05-20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SJK-YQXC-011-07	2026-05-2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SJK-YQXC-012-07	2026-05-18
大气 VOC _s 采样器	MH1200-E 型	SJK-YQXC-008-01	2026-05-18
大气 VOC _s 采样器	MH1200-E 型	SJK-YQXC-008-02	2026-05-18
大气 VOC _s 采样器	MH1200-E 型	SJK-YQXC-008-03	2026-05-18
大气 VOC _s 采样器	MH1200-E 型	SJK-YQXC-008-04	2026-05-1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SJK-YQXC-012-08	2026-05-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JK-YQXC-038-10	2026-05-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SJK-YQXC-039-10	2026-08-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JK-YQJC-013-01	2027-05-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SJK-YQJC-018-02	2027-05-16
热解析仪	JX-6AT	SJK-YQJC-067-02	/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SJK-YQJC-013-03	2027-05-14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采集前后对测试仪分别进行流量标定。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声级计使用二级噪声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在测量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测量，结果显示两者数值均不超过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一个点 G1， 下风向布设三个点 G2、 G3、G4	气象参数、丙烯腈、甲苯、 苯乙烯、乙苯*	1 次/小时，3 小时/天， 共 2 天
		气象参数、臭气浓度	1 次/小时，4 小时/天， 共 2 天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4 次/小时，3 小时/天， 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6 号厂房）通风 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G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4 次/小时，3 小时/天， 共 2 天

注：*目前当地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具备 1,3-丁二烯专项检测能力，待具备 1,3-丁二烯专项检测能力后，按例行监测要求将其纳入常态化监测。乙苯引用例行监测数据。

2、噪声

本次验收不涉及夜间生产，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以东南西北四个方向设 置 4 个噪声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1 次，共 2 天
环境敏感目标	山景玉园		

3、固废

本次验收不涉及有关固废监测，仅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



图 6-1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6.04.13)



图 6-2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6.0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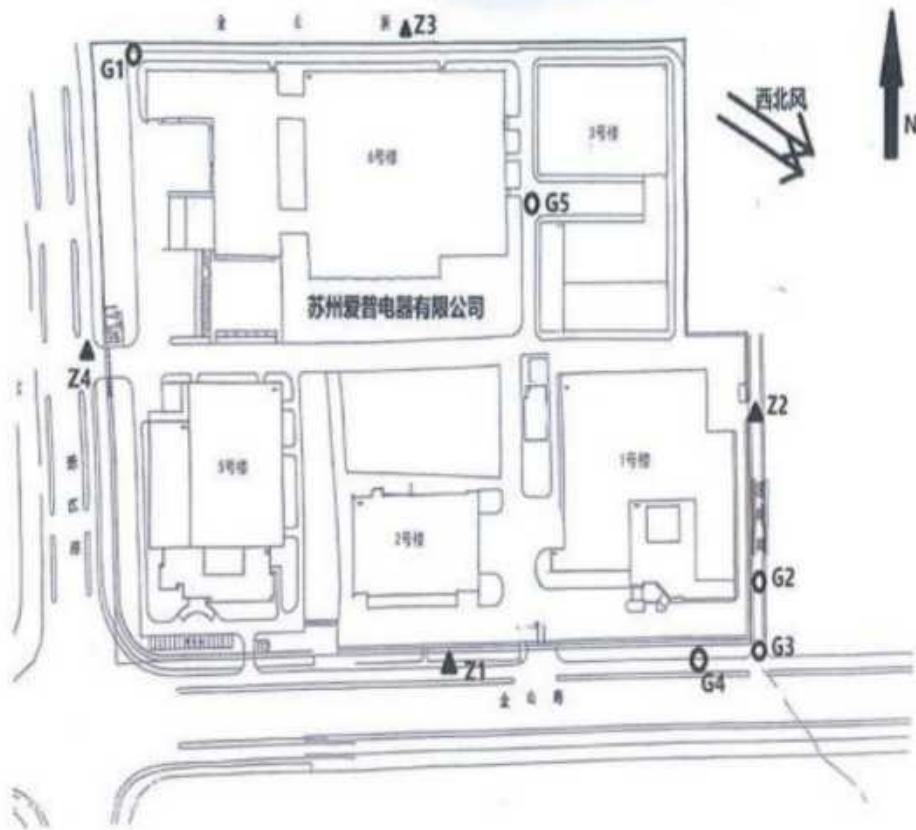


图 6-3 引用例行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6.03.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14 日对“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G1	G2	G3	G4
2026 年 4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批次 (一小时均值)	0.34	0.46	0.44	0.49
		第二批次 (一小时均值)	0.32	0.46	0.46	0.48
		第三批次 (一小时均值)	0.32	0.52	0.53	0.5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3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丙烯腈 (mg/m ³)	第一批次 (一次值)	ND	ND	ND	ND
		第二批次 (一次值)	ND	ND	ND	ND
		第三批次 (一次值)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			
		周界外浓度限值	0.15			
		评价	达标			
	甲苯 (mg/m ³)	第一批次 (一次值)	ND	ND	ND	ND
		第二批次 (一次值)	ND	ND	ND	ND
		第三批次 (一次值)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			
		周界外浓度限值	0.8			
		评价	达标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批次 (一次值)	ND	ND	ND	ND
		第二批次 (一次值)	ND	ND	ND	ND
		第三批次 (一次值)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			
		周界外浓度限值	5.0			
		评价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批次 (一次值)	<10	<10	<10	<10
		第二批次 (一次值)	<10	<10	<10	<10
		第三批次 (一次值)	<10	<10	<10	<10
		第四批次 (一次值)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2026年4月 14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批次(一小时均值)	0.35	0.52	0.45	0.47
		第二批次(一小时均值)	0.34	0.52	0.48	0.50
		第三批次(一小时均值)	0.37	0.48	0.52	0.5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2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丙烯腈 (mg/m^3)	第一批次(一次值)	ND	ND	ND	ND
		第二批次(一次值)	ND	ND	ND	ND
		第三批次(一次值)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			
		周界外浓度限值	0.15			
		评价	达标			
	甲苯 (mg/m^3)	第一批次(一次值)	ND	ND	ND	ND
		第二批次(一次值)	ND	ND	ND	0.0016
		第三批次(一次值)	ND	ND	ND	0.001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16			
		周界外浓度限值	0.8			
		评价	达标			
	苯乙烯 (mg/m^3)	第一批次(一次值)	ND	ND	ND	ND
		第二批次(一次值)	ND	ND	ND	ND
		第三批次(一次值)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			
		周界外浓度限值	5.0			
		评价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批次(一次值)	<10	<10	<10	<10
		第二批次(一次值)	<10	<10	<10	<10
		第三批次(一次值)	<10	<10	<10	<10
		第四批次(一次值)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2026年3月 25日	乙苯 (mg/m^3)	第一批次(一次值)	0.0010	0.0011	0.0010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11			
		周界外浓度限值	/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0.53\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最高值 $0.0016\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 丙烯腈浓度为 ND,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苯乙烯浓度为 ND、臭气浓度为<10,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26 年 4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G5	第 1 次	0.44	0.50	0.58
			第 2 次	0.46	0.44	0.54
			第 3 次	0.50	0.50	0.57
			第 4 次	0.46	0.48	0.45
			1h 均值	0.46	0.48	0.54
		1h 浓度均值最高值		0.54		
		1h 浓度均值最高值限值		6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值		0.58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值限值		20		
		评价		达标		
2026 年 4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G5	第 1 次	0.52	0.53	0.44
			第 2 次	0.46	0.45	0.53
			第 3 次	0.43	0.46	0.46
			第 4 次	0.50	0.44	0.48
			1h 均值	0.48	0.47	0.48
		1h 浓度均值最高值		0.48		
		1h 浓度均值最高值限值		6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值		0.53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值限值		20		
		评价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最高值 0.58mg/m³, 1h 浓度均值最高值 0.54mg/m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限值。

气象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 年 4 月 13 日	第一批次	12.9	101.2	46	2.0	东南	多云
	第二批次	14.6	101.1	44	1.9	东南	多云
	第三批次	15.4	101.1	46	1.9	东南	多云
	第四批次	15.2	101.1	45	2.0	东南	多云
2026 年 4 月 14 日	第一批次	15.6	101.3	56	1.8	西北	阴
	第二批次	18.2	101.2	52	1.7	西北	阴
	第三批次	19.3	101.2	49	1.6	西北	阴
	第四批次	18.9	101.2	60	1.7	西北	阴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检测结果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评价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6 年 4 月 13 日	51.1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9	7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2.9	7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5	70	达标
N5 山景玉园		57.9	60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6 年 4 月 14 日	54.9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3.1	7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1.6	7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1.5	70	达标
N5 山景玉园		55.8	60	达标

2026 年 4 月 13 日，昼间天气多云，风速 1.9m/s。

2026 年 4 月 14 日，昼间天气阴，风速 1.7m/s。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东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1.1~5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62.9~63.1dB(A)，西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61.6~62.9dB(A)，北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8.5~61.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山景玉园）噪声监测值范围 55.8~57.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废包装容器（沾染化学品）、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网及滤渣（暂未产生）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长桥金鑫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市政环卫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检测工况:**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14 日对“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0.53\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最高值 $0.0016\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丙烯腈浓度为 ND,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浓度为 ND、臭气浓度为 <10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最高值 $0.58\text{mg}/\text{m}^3$, 1h 浓度均值最高值 $0.54\text{mg}/\text{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东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1.1~5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62.9~63.1dB(A),西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61.6~62.9dB(A),北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8.5~61.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山景玉园)噪声监测值范围 55.8~57.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废包装容器(沾染化学品)、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网及滤渣(暂未产生)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长桥金鑫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市政环卫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05-89-02-354649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金山路9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经度/纬度	经度 E 120°32'3" 纬度 N 31°17'54"	
	设计建设内容	0（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660 平方米）			实际建设内容	0（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660 平方米）		环评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苏高新管环审（2024）0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初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5608198975K001Y		
	验收单位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280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运营单位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608198975K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工业废水量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总磷													
		总氮	/	/	/	/	/	/	/	/	/	/	/	/	/
	废气	VOCs	/	/	/	/	/	/	/	/	/	/	/	/	/
	噪声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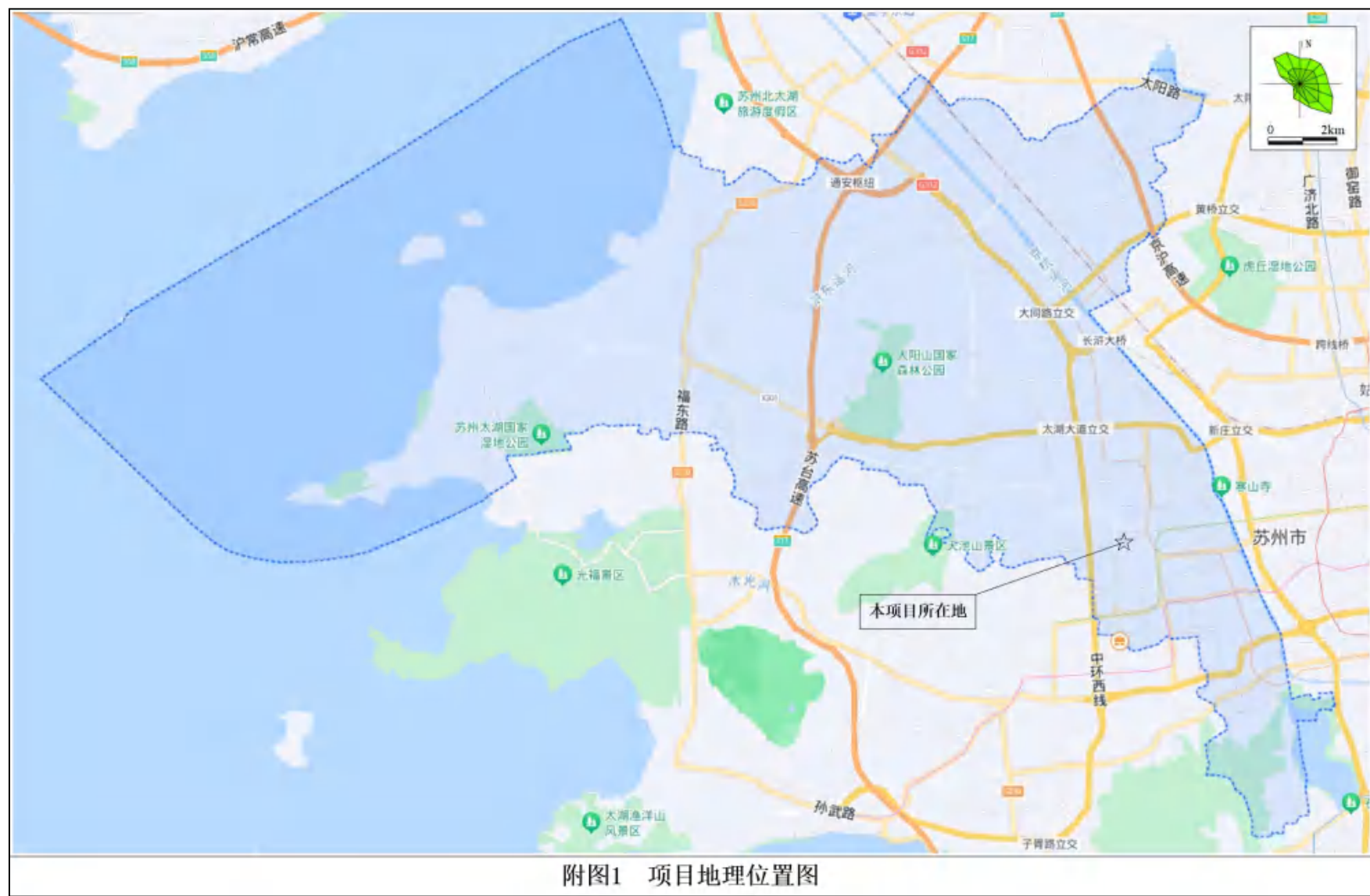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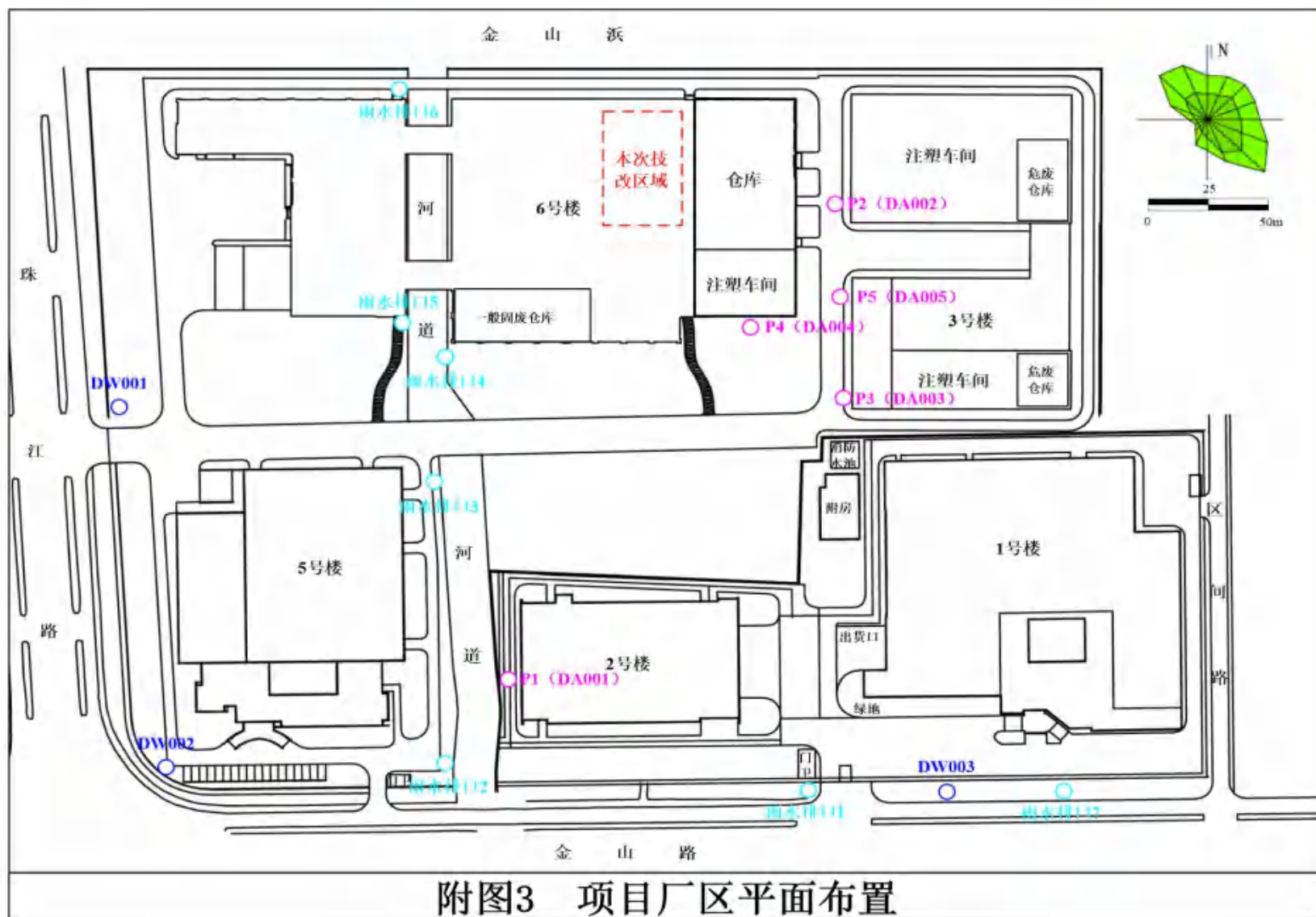
- 1、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验收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验收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2、排污登记回执
- 3、污水管网许可证
-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7、验收检测报告
- 8、承诺书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高新管环审[2024] 085 号

关于对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金山路 90 号，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将现有项目彩色废塑料（拆解过程产生废塑料、注塑车间不能回用的废塑料、不满足组装要求的废塑料）通过增加 1 台造粒机重新熔融后回用于生产，减少废料产生的同时减少了原料消耗，不得使用厂区外废塑料用于本道工艺；同时增加 2 条丝网印刷线用于 logo 印刷，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许彬艳，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210503532000000025）编

制的《报告表》结论，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无生产废水；废水接管标准：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和相关减排承诺，生产废气经柔性吸气臂进入移动式活性炭箱处理后排放。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1,3-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和表 2 标准的 50%；在编号为 P4 的废气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3.采取切实有效地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落实《报告表》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5.项目实施后，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 3 号厂房、2 号厂房为边界分别设定 50m 和以 6 号厂房为边界设定 100m 构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

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8.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全厂):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leq 0/0.144\text{t/a}$;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全厂):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leq 0/0.16\text{t/a}$;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水量 $\leq 264/26664\text{t/a}$, COD $\leq 0.106/10.666\text{t/a}$, 氨氮 $\leq 0.007/0.667\text{t/a}$, 总磷 $\leq 0.001/0.133\text{t/a}$, 总氮 $\leq 1.067/1.067\text{t/a}$;生产废水(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水量 $\leq 1200/0\text{t/a}$, COD $\leq 0.12/0\text{t/a}$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分类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

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401-320505-89-02-35464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5608198975K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9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08198975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0日至2029年09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
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
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31 日

许可证编号：苏 狮横街行审排 字第 0079 号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编号: CEP-SZ-SC-2026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超出乙方的经营资质范围。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如需）。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2 甲方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在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包装物和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4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以及合同各方所在地关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地方性规定。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2.5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7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送交拟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并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样品进行检验。乙方根据对危废样品的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乙方对样品的检验结果及测算的处置单价后签订本合同。若甲方对乙方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可另行委托经乙方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9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装运前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全生命周期要求做好“一包一码一标签”。装运时应积极配合运输司机做好“六必查”,并确认好包装符合规范化要求、做到所有物料符合“一包一码一标签”后方可装车。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10 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2.11 合同有效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2.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2.13 若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的相关手续。甲方所在地与乙方所在地一致的,由乙方负责上述手续办理。

3.2 乙方提供给甲方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危废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收集、包装危险废物提供相关指导。如甲方不具备化验能力且无法判别危险废物成分的,乙方应给予指导并帮助甲方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的化验。

3.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

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3.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3.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乙方应确保具有运输资质，并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手续，因运输资质或运输手续问题导致危险废物被拦截或产生其他后果的，由乙方负责后续处理，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3.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送检样品一致；乙方有权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种类、主要有害成分等内容进行检验，并与送检样品的检验参数进行比较：

3.8.1 若乙方检验后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或要求甲方在【5】日内对该批次危废处置费用进行调整；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卸车费、装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

3.8.2 若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危废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经检测该批次危废与甲方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乙方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经检测无较大偏差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乙方须遵守国家、地方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10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接收危废，但至少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11 如遇雨雪天气、洪水、地震、政府干预或其他不可抗力，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3.12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3.13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或者将合同项下的义务转给第三方。

四、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4.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则从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2 付款方式及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4.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字页。

五、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5.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C、如废物（废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方式计重。（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

上述称重结果应当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结算。

5.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5.2.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信息，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结算费用的凭证。

5.2.2 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2.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5.3 磅差和皮重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装物同属于危险废物，且车辆转移以及磅差问题已在“六环节”流转管控之内，因此扣皮、实际磅单与联单重量不符等行为疑似违规和违法行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司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包装物不予扣除皮重，按合同 5.1 条约定的实际磅单执行并修改联单重量。

六、危险废物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6.2 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的，则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结算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与运输方

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6.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6.4 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7.2 甲方未按约定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接收危险废物。如系乙方负责或代办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000】元/车/次的返空费。

7.3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向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赔偿金。如因此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到乙方厂区后，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0.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6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经甲方指出后未整改的，甲方均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8 乙方同意接收后，逾期回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分别按照每日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9 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给甲方或甲方的雇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

7.10 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或乙方公司停止经营的，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对于已受托但乙方尚未处理完竣的废弃物，应依主管机关的指

示办理或由甲方另觅他人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八、地址及送达

8.1 本合同所载甲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2 本合同所载乙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3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9.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拉运的；
- (2) 转移的危废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3) 甲方无故连续或累计三次逾期支付处置费的。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任意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
- (2) 当事人一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3)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一方按照本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本条第(2)(3)(4)(5)项原因合同解除后，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十、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双方对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此限。

10.2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该违约行为，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十万元违约金。

10.3 本合同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年。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主体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12.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期限

13.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3.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就本合同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双方未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十四、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盖章):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4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25161834X9

电 话: 马丽群 13812670694

电子邮箱: maliqunsz@163.com

税 号: 9132050525161834X9

开户银行: 工行苏州分行横塘支行

银行账号: 1102021109008016934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普通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产废企业(甲方)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甲方装车地址		新区金山路90号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预估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900-006-09	废乳化液	液	桶	1	2450	甲方
2	900-210-08	含油污泥	固	袋	1	2450	甲方
3	900-218-08	含油废液	液	桶	10	2450	甲方
4	900-041-49	包装容器	固	袋	10	2450	甲方
5	900-039-49	活性炭	固	袋	11.5	2450	甲方
6	265-103-13	废树脂漆	固	袋	2	2450	甲方
7	900-041-49	硒鼓	固	袋	0.5	2450	甲方
8	900-213-08	废滤芯	固	袋	0.5	2450	甲方

注：以上处置单价中包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

运输方式	危险品汽车	乙方客服人员	周洋
------	-------	--------	----

1、结算付款方式(在适用选项打√)：

☒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上月转移处置危废的处置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全额处置费用。

☐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拉运危废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该批次危废的处置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全额处置费用。

注：乙方在发票开具当日向甲方寄出并通知甲方联系人，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发票后【2】日内提出；自发票开具后【10】日内甲方未主张没收到发票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收到发票且无异议。

2、其他服务事项：

(1) 运输服务：☐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2) 包装服务：☒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3) 装车服务：☒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4) 其他有偿服务：____/____。

3、此价格确认单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含税价在任何情况下保持不变，不受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影响)，包含上述第4条约定费用。

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5、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0001146-18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3日



名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晓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铜墩街47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高新区铜墩街47号

核准经营 热解炉/废液炉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氮化合物废物(HW38)、含砷废物(HW39)、含硒废物(HW40)、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 900-041-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900-048-50), 计10500吨/年; 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氮化合物废物(HW38)、含砷废物(HW39)、含硒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261-151-50, 261-152-50, 261-185-50, 261-013-50, 271-009-50, 276-006-50, 900-048-50), 计21000吨/年, 合计315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5年11月至2026年10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12月16日



業 疾 照

49 76

圖 号 3205:28682025G338509



2016. 12. 26. 10: 10
 2016. 12. 26. 10: 10
 2016. 12. 26. 10: 10
 2016. 12. 26. 10: 10

Figure 1. The six stages of the proposed model.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80, 2681, 26

2. *Staphylococcus aureus* ATCC 29222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Figure 1 **EX**

[illegible]

注册资本 1624.5175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08.15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鸣凤街47号



登 記 美 美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6 月 30 日编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公示年度报告

其他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市政环卫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要求，参照《苏州市环卫作业劳动定额 2025》，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其他垃圾清运合同：

一、区域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所管辖区域（即厂区内）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后的其他垃圾（不包括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的清运，如甲方提出上述除外种类垃圾的运送要求，双方可另行协商。

二、委托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清运区域内环境卫生、垃圾收集、蚊蝇消杀工作；

(2) 甲方保障清运区域内垃圾清运车的畅通行驶；

(3) 甲方保证垃圾桶归集到点，便于装卸垃圾桶及运输；

(4) 甲方应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交付给乙方运送的垃圾应
为其他垃圾。

(5) 甲方应按约定做好其他垃圾清运处理费的支付。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甲方管辖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后的其他垃圾的清运，运输至政府指定的合法合规的其他垃圾处置终端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倾倒；乙方保证具备从事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和资质；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归位、运输途中无抛洒滴漏，并保证委托项目的卫生工作；

(2) 乙方按照约定每日进行一次垃圾清运，清运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调整，做到按时清运，甲方若要增加清运频次，应与乙方提前沟通，根据工作量增加相应的费用，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确保清运作业规范，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归位、运输途中无抛洒滴漏；每次清运完成后，应由甲方指定人员在《垃圾清运确认单》上签字确认，该确认单作为季度结算的必要依据。

四、费用支付：乙方每月收取垃圾清运处理费用 3600 元/月（为含税价 6%）。每发生一次乙方无正当理由的漏运，甲方有权扣减 240 元/次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完成补运。双方应于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完成当季度费用结算。乙方应在结算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每次清运作业完成后，应由甲方指定人员在《垃圾清运确认单》上签字确认，该确认单作为季度结算的必要依据。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间内，若任原因要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一个月的其他垃圾清

6167

苏州爱
聚有限



运处理费（即 3600 元）作为违约金。

2.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清运处理费用，经乙方催告后，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在逾期超过 60 日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应付未付费用及违约金 3600 元。

3. 若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减当期服务费用、要求支付违约金或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未按约定频次清运，一个季度内累计漏运达 3 次以上；

（2）作业不规范造成垃圾抛洒滴漏、环境污染，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清理整改；

（3）将垃圾运输至非政府指定的合法处置场所，或存在随意倾倒等违规行为。

乙方因上述行为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或声誉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六、廉政条款

甲方有行贿行为的，给予列入黑名单处理，取消参与资格；乙方或个人有贪污、受贿或挪用公款行为的，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

七、安全责任

- 1、乙方应做好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工作；
- 2、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密闭空间作业安全工作；
- 3、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乙方用于本合同项下作业的车辆应投保足额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必要保险，并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维修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乙方（签章）：苏州市市政环卫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方式：0512-68111265

18662117666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05608198975K
法定代表人	卞庄	联系电话	0512-68313858
联系人	黄涛	联系电话	18662584010
传真	0512-68313858	电子信箱	/
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90号 中心经度：E 120°32'3.27"；中心纬度：N 31°17'53.82"		
预案名称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10-10



22101234072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SJK-HJ-2603118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1号 邮编：215008 电话：0512-68701023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页结束

受检单位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90 号
项目名称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90 号
联系人	范经理	联系电话	15262406389
采样地点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90 号	采样人	万猛、毛开航、王庆国等
采样日期	2026.04.13、2026.04.14	收样日期	2026.04.13、2026.04.14
分析日期	2026.04.13~2026.04.15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2)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3）		
检测结果	详见附表（1）		
备 注	“-”表示不适用；ND”表示未检出；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3）。		

编制 杨君乾

审核 陈明

签发 金永华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

附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批 次 单 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G1（上风向）	1	0.33	0.31	0.32	0.37
		2	0.33	0.32	0.34	
		3	0.32	0.31	0.32	
		4	0.37	0.34	0.32	
		1 小时均值	0.34	0.32	0.32	0.34
	G2（下风向）	1	0.52	0.55	0.51	0.58
		2	0.45	0.46	0.50	
		3	0.45	0.41	0.58	
		4	0.44	0.41	0.50	
		1 小时均值	0.46	0.46	0.52	0.52
	G3（下风向）	1	0.46	0.42	0.51	0.56
		2	0.40	0.49	0.51	
		3	0.39	0.48	0.56	
		4	0.49	0.46	0.55	
		1 小时均值	0.44	0.46	0.53	0.53
	G4（下风向）	1	0.53	0.46	0.47	0.56
		2	0.48	0.41	0.50	
		3	0.52	0.56	0.54	
		4	0.44	0.48	0.52	
		1 小时均值	0.49	0.48	0.51	0.51
	G5（注塑 3 车间门外 1m 处）	1	0.44	0.50	0.58	0.58（任意一次最大值）
		2	0.46	0.44	0.54	
		3	0.50	0.50	0.57	
		4	0.46	0.48	0.45	
		1 小时均值	0.46	0.48	0.54	0.54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12.9	101.2	46	2.0	东南	多云
第二批次	14.6	101.1	44	1.9	东南	多云
第三批次	15.4	101.1	46	1.9	东南	多云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丙烯腈 (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甲苯 (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苯乙烯 (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12.9	101.2	46	2.0	东南	多云
第二批次	14.6	101.1	44	1.9	东南	多云
第三批次	15.4	101.1	46	1.9	东南	多云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上风向）	<10	<10	<10	<10	
	G2（下风向）	<10	<10	<10	<10	
	G3（下风向）	<10	<10	<10	<10	
	G4（下风向）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12.9	101.2	46	2.0	东南	多云
第二批次	14.6	101.1	44	1.9	东南	多云
第三批次	15.4	101.1	46	1.9	东南	多云
第四批次	15.2	101.1	45	2.0	东南	多云
备注	/					

*** 本页结束 ***

附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 批 次 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G1（上风向）	1	0.36	0.35	0.39	0.39
		2	0.36	0.36	0.38	
		3	0.33	0.33	0.38	
		4	0.34	0.34	0.32	
		1 小时均值	0.35	0.34	0.37	0.37
	G2（下风向）	1	0.52	0.50	0.49	0.58
		2	0.44	0.53	0.46	
		3	0.56	0.57	0.52	
		4	0.58	0.46	0.44	
		1 小时均值	0.52	0.52	0.48	0.52
	G3（下风向）	1	0.44	0.46	0.56	0.58
		2	0.43	0.47	0.48	
		3	0.52	0.52	0.45	
		4	0.42	0.46	0.58	
		1 小时均值	0.45	0.48	0.52	0.52
	G4（下风向）	1	0.56	0.47	0.45	0.57
		2	0.40	0.55	0.56	
		3	0.43	0.45	0.52	
		4	0.49	0.52	0.57	
		1 小时均值	0.47	0.50	0.52	0.52
	G5（注塑 3 车 间门外 1m 处）	1	0.52	0.53	0.44	0.53（任意 一次最大 值）
		2	0.46	0.45	0.53	
		3	0.43	0.46	0.46	
		4	0.50	0.44	0.48	
		1 小时均值	0.48	0.47	0.48	0.48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15.6	101.3	56	1.8	西北	阴
第二批次	18.2	101.2	52	1.7	西北	阴
第三批次	19.3	101.2	49	1.6	西北	阴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丙烯腈 (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甲苯 (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1.6×10 ⁻³	1.3×10 ⁻³	
苯乙烯 (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15.6	101.3	56	1.8	西北	阴
第二批次	18.2	101.2	52	1.7	西北	阴
第三批次	19.3	101.2	49	1.6	西北	阴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上风向）	<10	<10	<10	<10	
	G2（下风向）	<10	<10	<10	<10	
	G3（下风向）	<10	<10	<10	<10	
	G4（下风向）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15.6	101.3	56	1.8	西北	阴
第二批次	18.2	101.2	52	1.7	西北	阴
第三批次	19.3	101.2	49	1.6	西北	阴
第四批次	18.9	101.2	60	1.7	西北	阴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6.04.13 14:23~14:53	天气	昼间: 多云, 风速 1.9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7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AWA6021A (SJK-YQXC-039-10)	声校准器计量值	94.0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1.1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5
N5	山景玉园南侧外 1m 处	--	57.9
备注	/		

续附表（1）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6.04.14 13:07~13:37	天气	昼间: 阴, 风速 1.7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7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AWA6021A (SJK-YQXC-039-10)	声校准器计量值	94.0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4.9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3.1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5
N5	山景玉园南侧外 1m 处	--	55.8
备注	/		

本页结束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1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2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3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4	2026-05-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2022	SJK-YQXC-016-14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2022	SJK-YQXC-016-15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2022	SJK-YQXC-016-16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2022	SJK-YQXC-016-17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2022	SJK-YQXC-016-18	--
数字精密气压表	FYP-I	SJK-YQXC-010-07	2026-05-20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SJK-YQXC-011-07	2026-05-2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I	SJK-YQXC-012-07	2026-05-18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SJK-YQXC-008-01	2026-05-18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SJK-YQXC-008-02	2026-05-18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SJK-YQXC-008-03	2026-05-18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SJK-YQXC-008-04	2026-05-1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I 型	SJK-YQXC-012-08	2026-05-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JK-YQXC-038-10	2026-05-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SJK-YQXC-039-10	2026-08-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JK-YQJC-013-01	2027-05-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SJK-YQJC-018-02	2027-05-16
热解析仪	JX-6AT	SJK-YQJC-067-02	--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SJK-YQJC-013-03	2027-05-14

本页结束

附表 (3) 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以 30L 计)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4×10 ⁻⁴ mg/m ³ (以 2.0L 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6×10 ⁻⁴ mg/m ³ (以 2.0L 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结束

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6.04.13)



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6.04.1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KDHJ262889-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90 号		
联系人	黄涛	联系电话	18662584010
采样日期	2026-03-25	分析日期	2026-03-26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编制：吴墨林 审核：黄凯华 签发：孙爱平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4 月 10 日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P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2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²）	0.50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9.4	29.6	29.6	29.5	/	
标态烟气量	Nm³/h	8494	8601	8631	8575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8	1.99	1.97	1.98	60
	排放速率	kg/h	0.017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限值。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P3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2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²）	0.63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30.4	29.8	29.9	30.0	/	
标态烟气量	Nm³/h	17945	17548	17606	17700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4	0.82	1.82	1.23	60
	排放速率	kg/h	0.022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限值。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P5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2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950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37.1	36.4	35.5	36.3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3586	24444	24527	24186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69	1.59	1.73	60
	排放速率	kg/h	0.042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限值。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P2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2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²）	0.950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37.7	35.6	35.3	36.2	/	
标态烟气量	Nm³/h	23196	24213	23933	23781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7	0.80	1.22	1.20	60
	排放速率	kg/h	0.029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限值。					

表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P4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2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²）	0.7854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41.1	35.6	34.1	36.9	/
标态烟气量		Nm³/h	9332	9499	9294	9375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8	1.43	1.68	1.63	60
	排放速率	kg/h	0.01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0.015	ND	0.006	8
	排放速率	kg/h	5.6×10 ⁻³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乙苯的检出限为 0.006mg/m³，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 3、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限值。					

表 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P4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2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41.1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332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3、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限值。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最大值	
2026-03-25	甲苯	mg/m³	上风向 G1	6.3×10 ⁻³	6.3×10 ⁻³	0.8
			下风向 G2	1.5×10 ⁻³		
			下风向 G3	2.2×10 ⁻³		
			下风向 G4	1.4×10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6-03-25	乙苯	mg/m³	上风向 G1	1.0×10 ⁻³	1.1×10 ⁻³	/
			下风向 G2	1.1×10 ⁻³		
			下风向 G3	1.0×10 ⁻³		
			下风向 G4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6-03-25	苯乙烯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
			下风向 G2	ND		
			下风向 G3	ND		
			下风向 G4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6-03-25	丙烯腈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
			下风向 G2	ND		
			下风向 G3	ND		
			下风向 G4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乙苯的检出限为 0.0003mg/m³，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06mg/m³，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³。 2、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限值；乙苯、苯乙烯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苯系物限值，标准限值为 0.4mg/m³，仅供参考。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均值	最大值	
2026-03-25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1.64	0.86	1.93	1.48	1.48	4.0
			下风向 G2	0.53	1.33	1.21	1.02		
			下风向 G3	0.22	0.90	0.79	0.64		
			下风向 G4	0.51	1.97	1.08	1.19		
备注			1、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限值。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2026-03-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东侧 门外 1mG5	1.93	1.53	1.11	1.52	6
备注			1、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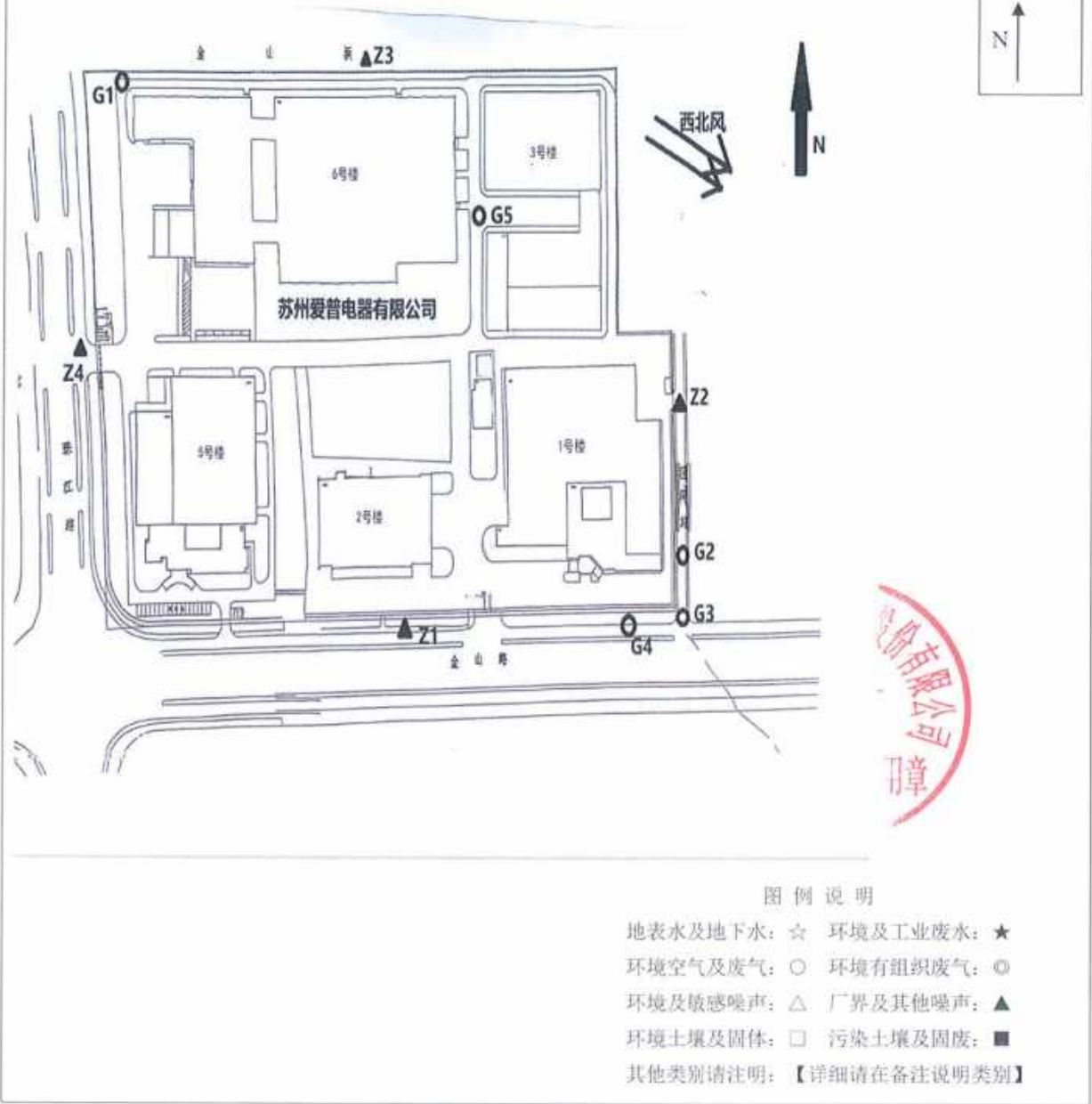
表 3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甲苯、乙苯、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无组织废气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备注	/

表 4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03-58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X-054-37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60-99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60-104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03-60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X-007-72	气体采样器	EM-300
X-064-05	风向仪	/
X-007-71	气体采样器	EM-300
X-007-37	气体采样器	EM-300
X-007-38	气体采样器	EM-300
X-060-7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03-59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X-060-58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03-57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X-015-104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型
X-046-22	数字温度表	6801
X-016-0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F-002-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F-002-32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F-003-2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F-003-6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附件 1：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03 月 25 日）



*****报告结束*****

承诺书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 万台家用吸尘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行审环评〔2021〕90129 号）核批 6 号厂房 55 台注塑机生产废气依托 P4 排气筒排放。同时，根据苏州德盛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项目设计方案》，6 号厂房 55 台注塑机采用集气罩收集，总风量为： $55 \times 600 = 33000 \text{m}^3/\text{h}$ ，考虑到后续增加新设备及管道老化漏风，最终风量定为 $36300 \text{m}^3/\text{h}$ ，风机全压定为 2150pa。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缩减 10 台注塑机产能，6 号厂房注塑机由 55 台减少至 45 台，家用吸尘器产能由 740 万台/a 减少至 710 万台/a，调整后废气收集方式不变，总风量为： $45 \times 600 = 27000 \text{m}^3/\text{h}$ ，考虑到管道老化漏风，最终风量定为 $29700 \text{m}^3/\text{h}$ 。对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版）“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P4 排气筒调整后风量未达强制安装标准，故企业未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